附件9

家庭无障碍改造技术要求及经费指导标准

一、改造要求

**（一）户外改造**

1.出入口改造：单元门内三级以下台阶经征求楼内住户同意后可改坡道，加装单面楼道扶手；单元门外露天台阶在改建坡道的同时，应保留台阶通道，台阶和坡道同时加装双面扶手。

2.家庭院内至户外通道地面平整硬化。使用不同材料铺装的地面应相互取平，做到防滑、不松动、不积水。

3.供轮椅通行的坡道宜设计成直线型、直角型或折返型，不宜设计弧型。坡道宽度不应小于1M。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1:12；受条件限制的坡道坡度不得大于1:10（需要协助推动轮椅行进，应与用户充分沟通）；坡道扶手应保持连贯。

4.坡道、台阶、楼梯、走道的两端应设扶手。扶手抓握部分直径为0.35—0.45M；高度一般应为0.85M。扶手应保持连贯，在起点和终点应延伸0.30M；扶手内侧与墙面距离宜为0.35—0.45M。根据残疾人特殊需求扶手高度可适当升高或降低，也可设双侧或者上下两层（上层高0.85M，下层高0.65M）。坡道栏杆立柱间距不大于0.6M。立柱固定必须安全牢固。坡道侧面凌空时，在扶手栏杆下端边缘宜设不低于100mm的安全挡台。

**（二）户内改造**

1.起居室和主要功能用房通道应实现无障碍通行，门应便于轮椅通行。门净宽不小于80cm。户门内外高差不应大于15mm。院落式建筑固定门槛可改造为可拆卸式活动门槛。户门应易于到达和开启，户门设横执把手和关门拉手。

2.无障碍卫生淋浴间根据残疾人需要安装或配置折叠浴凳，安装扶手和安全抓杆。扶手、安全抓杆和固定式浴凳的安装，必须严格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和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要求执行，确保安装在承重墙上。

3.卫生淋浴间地面，应进行防滑处理。具备改造条件的蹲式便器改坐式便器，并加装扶手和安全抓杆。

4.视建筑结构情况，具备改造条件且总造价在控制范围内，厨房可改造灶台、操作台、吊柜，以方便轮椅残疾人使用。

5.对有特殊需求的轮椅残疾人家庭，可视情改造如低位电源开关、呼叫按钮等。

6.室内外所有扶手、安全抓杆的材料管径须达到40～45mm、壁厚达到1mm，焊接牢固，避免残疾人受到二次伤害。

二、经费参考标准

依据《广东省贫困残疾人家庭住宅无障碍改造经费参考标准》，参考试点家庭的情况以及有关厂家报价，改造经费可参照如下标准：

**（一）肢体类残疾人家庭住宅无障碍改造资助标准10000元/户（侧重对下肢残疾人）。**

1.门口坡道（1米以下，或2至3个台阶），约3000元。便携式坡道约2000元。

2.坐便器1000元以内。

3.不锈钢安全抓杆200元/米，一字型安全扶手（优质防滑恒温材料）320元/米，L型安全扶手（优质防滑恒温材料）400元/米，J型通道安全扶手（优质防滑恒温材料）400元/米,U型落地固定安全扶手（优质防滑恒温材料）600元/个,可上翻落地扶手（优质防滑恒温材料）700元/个，一字型淋浴杆扶手（带花洒夹）350元/个，L型淋浴杆扶手（带花洒夹）450元/个。

4.沐浴椅约500元/张，可折叠沐浴椅700元/张。

 5.改造入户大门、厨房门约1300元/门，厕所门约1000元/门。

6.低位灶台改造(优质材料）约1200元/米。

7.智能窗帘（包安装）1350元/米，智能一体马桶（包安装）7500元/个，智能灯控（包安装）400元/个，智能吊柜（包安装）3600元/米。

**（二）听力类残疾人家庭住宅无障碍改造资助标准1500元/户（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其他改造或选配其他器具）。**

1.无线数码闪光震动音乐门铃约500元。

2.无障碍信息接受终端约1000元。

**（三）视力类残疾人家庭住宅无障碍改造资助标准5000元/户（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其他改造或选配其他器具）。**

1.导行器及遥控器约1200元。

2.无障碍信息接受终端约1000元。

3.智能灯控（包安装）400元/个。

**（四）精神智力类残疾人家庭住宅无障碍改造资助标准7500元/户（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其他改造或选配其他器具）。**

1.安全防护网（不锈钢）450元/㎡。